

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、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15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、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、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，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：

1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越投资”）持有上市公司 179,339,000 股，其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先后 10 次被轮候冻结，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。

2、上市公司大股东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投资”）持有上市公司的 172,751,760 股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起被司法冻结，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.80%。

3、上市公司大股东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马投资”）持有上市公司的 81,940,556 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被司法冻结，冻结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95%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.49%。

锦州恒越、朝阳投资、京马投资均未及时就上述事项通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，上市公司也未及时履行必要的核实义务，致使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、轮候冻结信息迟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方对外披露。

锦州恒越、朝阳投资、京马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上市公司、锦州恒越、朝阳投资、京马投资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4 月 21 日